

证券代码：301095

证券简称：广立微

公告编号：2025-062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3日（星期四）在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潮涌路1095号11楼北高峰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0月22日通过书面、邮件及其他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全体董事确认已收到本次董事会会议的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史峥、LUMEIJUN（陆梅君）、杨华中、刘军、朱茶芬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勇军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提前通知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期限。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公司董事长郑勇军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选举后，公司法定代表人未发生变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的

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原《公司法》监事会规定的职权由审计委员会行使。董事会确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仍由独立董事朱茶芬、独立董事刘军、董事史峥组成，召集人仍由朱茶芬女士担任。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董事会选举职工代表董事李莉莉女士担任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4 日